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2-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2-3号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 201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010号”《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了相关方案。

（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3年9月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总计124名投资者发送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9月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重复机构）之中的10家、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59家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实施细则》的附件制作，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18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全部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55	1,540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	1,390
		4.85	1,450
		4.55	1,570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35	1,61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55	3,20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5	1,610
		4.15	1,690
		3.95	1,780

序号	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	1,77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1,520
8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4.05	1,75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	1,650
		4.15	1,800
		4.05	1,95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5	1,500
		4.45	3,130
		4.15	4,170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	1,420
		4.65	1,510
		4.15	1,690
1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	2,100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	5,060
1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1,660
		4.25	1,760
		3.95	1,900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	3,150
		4.65	3,200
		4.25	3,520
16	安徽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	1,600
		4.25	1,700
		3.95	1,800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2,960
		4.35	3,100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1,580
		4.15	1,690
		3.95	1,780
合计			40,73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以外，上述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上述 18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四）确定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 3.97 元/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 10 股派现 0.20 元。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3.95 元/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51.62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确定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共 7 家，发行价格为 4.5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1,981,5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516,198.10 元（含发行费用）。具体获配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60,439	255,529,997.45	12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84,615	149,624,998.25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89,010	72,749,995.50	12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34,065	70,679,995.75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6,043	70,324,995.65	1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48,351	70,289,997.05	12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09,059	2,316,218.45	12
合计		151,981,582	691,516,198.10	

*注：锁定期起始时点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及验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

1. 发行人已向全体获配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发出后，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 发行人与获配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行股票的种类、价格及数量、股款缴纳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

2013 年 9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验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3SZA1019），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691,516,19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80,0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7,336,198.1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1,981,5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5,354,616.10 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清伟

罗 雯

2013年9月18日